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女士的个人任期即将届满，钟明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接受钟明霞女士的辞职申请，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于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公司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浙江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动”）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浙江欣动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浙江欣动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支付义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浙江欣动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浙江欣动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各自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其进行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浙江欣动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浙江欣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经过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欣旺达”)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因欣旺达南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经营建设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此外,因投资基建、设备等项目需要,南昌欣旺达需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期限不超过10年(含)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南昌欣旺达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项目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南昌欣旺达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南昌欣旺达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各自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其进行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南昌欣旺达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经过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公司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于近期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3,438,233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162,551.9043万股增至171,895.7276万股,注册资本由162,551.9043万元增至171,895.7276万元。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2021年11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年11月)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的第1-5项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